

高英工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9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團體活動，培養學生領導才能與自治能力，並提高服務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凡本校學生組織社團，悉依「學生組織社團辦法」申請登記，經核准成立後始得展開各項活動。
- 第 3 條 以社團名義，在社團活動時間以外，所辦理之各項活動，均須事先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。未經核准擅自舉辦或參與活動者，除追究其責任外，該社團並施以停辦一學年之處分。
- 第 4 條 各社團舉辦活動前，均應按下列程序申請：
- 一、至訓育組領取「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」，申請表各欄位均應仔細填妥，再由社團負責人及指導老師簽章確認。
 - 二、社團負責人將申請表依序親送訓育組長、主任教官、學務主任簽章核准。
 - 三、以上流程結束之後，再將申請表交訓育組長轉陳校長核示，經核准後申請書存放訓育組備查。
 - 四、活動申請表務必於舉辦該項活動前五日提出申請，逾時提出申請者，學務處將不予簽章核准。
- 第 5 條 一切申請程序應由各社團活動負責人親自辦理。
- 第 6 條 各社團非經學務處許可，不得對外活動或舉辦校際間之社團活動。
- 第 7 條 學生社團集會活動時，如須邀請校外人士參加，須依社團活動申請流程，填妥「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」陳請校長核准始得辦理。
- 第 8 條 各社團指導老師以聘請校內學有專長之教職員為原則，若校內無適當之指導老師，得聘請校外人士。
- 第 9 條 各社團若有必要邀請校外人士為指導老師時，須於每學年開學前兩週內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並陳校長核准後聘請之。
- 第 10 條 各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由社團負責人負責接洽，經同意後將名單送學務處轉陳備案。
- 第 11 條 各社團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。
- 第 12 條 學生社團於每學期開始時，應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一學期活動計畫，陳報學務處核備。
- 第 13 條 學務處得視事實需要，召開各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，商討社團活動事宜，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。
- 第 14 條 學期結束前，各社團應將社團活動情形詳加檢討，並列表陳報經費收

支情形，送交學務處備查。

- 第 15 條 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接洽或聯絡事項，應先陳報學務處處理，各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。
- 第 16 條 各社團組成之社員，以在校學生為限，各生參加社團不得超過兩個。
- 第 17 條 學生社團得對外募捐或接受校外團體之經費補助。
- 第 18 條 學生社團如須借用學校場地，應依「學生社團借用活動場地須知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19 條 學生或社團負責人在接受學校通知，參加校內外會議或交付工作者，均應準時參加，努力完成；如有缺席或規避者，均予從嚴議處。
- 第 20 條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、啟事、海報，悉依「學生社團公告海報張貼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凡經核准之內容不得擅自更改。
- 第 21 條 各社團出版刊物，悉依「學生社團出版報刊輔導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22 條 凡社團負責人及幹部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，每學期末由訓育組統一簽請獎勵。
- 第 23 條 凡社團負責人及幹部有工作不力，違反規定者由訓育組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分別簽請議處。
- 第 24 條 凡社團在一學期內不舉辦活動者，得暫時停止其活動，必要時得撤銷該社團之登記，並議處負責幹部。
- 第 25 條 各社團參加校外性活動，必須家長同意且陳報學校核准後，依規定之請假手續辦理，嚴禁私下參加。經發現未按此規定者，一律嚴懲。
- 第 26 條 本辦法經提行政會報討論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